

員工慶賀慰弔原則

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主任核准實施

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主任核准修訂實施

- 一、本中心為對員工間之婚喪喜慶事項表示關注，予以關懷互勵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慶賀慰弔金額發給標準如下：
 - (一) 員工本人及其子女結婚致贈禮金 2,000 元。
 - (二) 員工本人生育致贈禮金 2,000 元。
 - (三) 員工本人之配偶、直系親屬（含本人之父母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子女、孫子女、外孫子女，配偶之父母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）喪事致送奠儀 1,500 元。
 - (四) 員工本人因故死亡者致送奠儀 7,000 元。
- 三、員工如有上列事件，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（訃聞、請帖…等）知會本中心行政組，以便安排致贈禮金或奠儀。
- 四、同一事項以致贈一份為原則。
- 五、本原則經主任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